

附件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编号	320217001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但尚未注册成功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且已注册成功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0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	不超过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 50%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 50%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	不超过多余车位、车库 50%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多余车位、车库 50%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0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0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无法改正的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建设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00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07000		
行为名称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行使内容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裁量基准			
情景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警告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编号	320217008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09000		
行为名称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01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1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1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执业 1 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13000		
行为名称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投入使用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不合格后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16000		
行为名称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017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01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19000		
行为名称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二十二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0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1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2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明示的信息不完整且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明示信息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虚假宣传信息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虚假宣传信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按要求改正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尚未使用	裁量幅度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部分使用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的不符合要求材料全部使用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2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
	项目已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26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或者竣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02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2 万以上 4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8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29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0000			
行为名称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未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影响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影响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的影响尚可挽回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对测绘成果质量造成的影响无法挽回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编号	320217031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但已实施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2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3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苏工改组〔2019〕1 号）附件：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1000483000”事项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行使内容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裁量幅度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少于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3%以上 1.5%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已办理部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5%以上 1.8%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未办理前期手续，开工时间超过一个月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1.8%以上 2%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工程提前开工，造成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罚款 对施工单位：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5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 以上 4 %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情形描述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8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3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4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未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的	裁量幅度	处 2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以上 40 万以下的罚款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实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4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8]121 号进行具体划分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42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15 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1 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1 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43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44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 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 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 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45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裁量幅度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46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责令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47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4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 万元以上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49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0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1000		
行为名称	对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发生 2 起一般事故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 1 起较大事故或 2 起以上一般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 1 起以上较大事故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2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5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个人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5000		
行为名称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6000		
行为名称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7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8000		
行为名称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发生安全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59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01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6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61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62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改）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依法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工程项目，适用下列规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予以审查通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不再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6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64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 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转让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监理转让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6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 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主体或者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将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66000			
行为名称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编号	320217067000			
行为名称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挽回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挽回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损失尚可挽回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级
		损失无法挽回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编号	320217068000		
行为名称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行使内容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裁量幅度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编号	320217069000			
行为名称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070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71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72000		
行为名称	对“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行使内容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7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74000		
权力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由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76000		
行为名称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缩小面积在规划面积 2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平方米以上 75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缩小面积在规划面积 20%以上的		处 750 元/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77000		
行为名称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7 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年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320217078000		
行为名称	对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079000		
行为名称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8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08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低于成本 1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低于成本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低于成本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8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10%以上 20%以下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比合理工期少 20%以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8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隐患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84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停止施工，且施工图经审查合格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停止施工，或者施工图经审查不合格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引起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引起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85000		
权力名称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禁止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编号	320217086000		
行为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087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088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89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对单位：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		对单位：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90000		
行为名称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裁量幅度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91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但监管部门完成监督检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导致监管部门未完成监督检查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92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未发生安全事故，有违法所得的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安全事故的		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093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成果已交付的		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9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8 号） 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 一、将《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 号）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95000		
行为名称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098000		
权力名称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099000		
行为名称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00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又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已经造成损失，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01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04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05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资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06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10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08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对个人：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0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10000		
行为名称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11000		
行为名称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18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设置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或者涂改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擅自损毁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1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2 万以上 4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 万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2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22000		
行为名称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23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5 年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违反一条强制性标准中的一般性条文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违反一条强制性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或违反多条强制性标准中的一般性条文		责令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违反多条强制性条文的		责令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编号	320217124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25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禁则错误，已修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26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27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7 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130000		
行为名称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1 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31000		
行为名称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合同价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合同价款 3 倍罚款

编号	320217132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33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3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3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36000		
行为名称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登记为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按照要求退回住房的	处 3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退回住房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37000		
行为名称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38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一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两个及以上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139000		
行为名称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以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处以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0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按要求编制并报备案的，或者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1000		
行为名称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O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 1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将 1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将 5 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2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受纳生活垃圾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工业垃圾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挪用费用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挪用费用 30%以上 40%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挪用费用 40%以上 5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4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材料尚未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材料已投入使用但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材料已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不符合要求，但按要求改正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材料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14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要求改正	返本销售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要求改正	变相返本销售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6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要求改正	售后包租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要求改正	变相售后包租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7000		
行为名称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执业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止执业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编号	320217148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49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50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51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即拒不执行的）但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即拒不执行的）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53000			
行为名称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设单位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65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隐患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55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15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157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且未在图纸上签章的	裁量幅度	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已在图纸上签章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158000		
行为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已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 10 家以下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气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 10 家以上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气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159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160000		
行为名称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 第 12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 0 ‰ 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裁量幅度	处中标金额 5‰ 以下罚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处中标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64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获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65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撤销，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揽业务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5 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且继续已承揽业务的		对单位：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6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6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69000		
行为名称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70000		
行为名称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行使内容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年
	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320217173000			
行为名称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情形描述	单位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仅为部分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74000		
行为名称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民政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 号公布）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规章】《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0 号）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及公示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75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176000		
行为名称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77000		
行为名称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78000		
行为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可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79000		
行为名称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能够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责令恢复原状，处 50 元的罚款
	不能恢复原状的		责令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180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18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对单位：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83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84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8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形象进度未过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工程形象进度已过半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工程已完工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8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已使用但可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项目已经完工或者无法改正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8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90000		
行为名称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9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9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93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94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47 号令）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动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纠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19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196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不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197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9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正，有正当理由的	裁量幅度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无正当理由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199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责令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承揽工程任务后发生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0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01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投入使用的	裁量幅度	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投入使用的		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投入使用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投入使用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02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使内容	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未明示的	裁量幅度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以下罚款
	能源消耗指标未明示，或与实际不符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0.5%以上 1%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均未明示，或与实际不符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0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未造成损害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害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04000		
行为名称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经查验，但是后经查验属于合格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05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经验收，但是后经验收属于合格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0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投入使用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罚款
	已经投入使用的		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08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0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1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吊销执业资格证，5 年内不予注册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产生质量问题且及时改正的	裁量幅度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存在质量问题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

编号	32021721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12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裁量幅度	对单位：50 万元以上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事故的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5%以下罚款
		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对单位：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14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撤销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16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禁则错误，已修改）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1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1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2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2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 167 号令）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22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市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人员死亡的		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2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2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未改正不超过 15 日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超过 15 日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2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3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1 万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1.5 万以上 2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34000		
行为名称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采用 1 种非法手段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采用 2 种及以上非法手段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3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236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237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238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24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41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且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42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45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4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4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裁量幅度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48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资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249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50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5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的但没有安全隐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54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5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5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59000		
行为名称	对“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26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6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62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64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11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6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 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 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 1/3 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 1/3 以上 2/3 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占可出售或者附赠车位车库中尚未出售或者附赠部分 2/3 以上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6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且造成一般和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26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6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26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0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逾期未改正，不积极配合调查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1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公告位置不显著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全部予以公告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公告物业承接查验情况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2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73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记录不真实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记录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记录不真实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记录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 万元以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4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如实记录，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5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6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7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受聘于二个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裁量幅度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受聘于三个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受聘于四个及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7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20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以上 40 万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79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28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八条第四款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第五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正，有正当理由的	裁量幅度	2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无正当理由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8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不合格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2.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主体或关键部分不合格，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3%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3.5%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9%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4%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84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85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处 3000 万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86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城市桥梁事故时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的		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92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污染面积 5 平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污染面积 5—20 平米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污染面积 20 平米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93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符合邀请招标情形，没有经过审批认定或监督部门认定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邀请招标情形，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96000		
行为名称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97000		
行为名称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98000		
权力名称	对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结算水表需要分设、移表、增容、变更的，用户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用户不得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供水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299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使内容	警告，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300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	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者检测报告不真实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均不真实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01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按照要求整改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04000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非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305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4 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及时纠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拒不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08000		
权力名称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09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未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10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立台账但未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台账制度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1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1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13000			
行为名称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只有 1 项条件不满足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2 项及以上条件不满足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14000		
行为名称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建筑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令第 81 号修改） 第十二条 在城镇建设中，禁止强度等级 MU10 以下的粘土实心砖在 5 层以上建筑中使用；禁止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的填充墙采用粘土实心砖，鼓励采用非粘土制品；围墙不得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粘土实心砖在各种建筑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中使用。设计单位不得在上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采用粘土实心砖。各级墙改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不得被评为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1.5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1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裁量幅度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停止使用	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停止使用且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1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使内容	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质量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未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停业整顿，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

编号	32021731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21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22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行使内容	警告，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裁量基准			
情景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警告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编号	320217323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2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2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立即停止销售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处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26000		
行为名称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真实情况出售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27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第 24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28000		
行为名称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 1 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 2 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 3 项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 4 项及以上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2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 59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服务，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服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服务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整改，尚未使用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3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 59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在建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整改，公示内容不齐全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无公示内容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31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 59 号）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33000		
权力名称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未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34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5 万元以上 2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谋取非法利益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7.5%以下罚款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8.5%以下罚款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谋取非法利益的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对个人：没收违法所得，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35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36000		
权力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动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四）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37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恢复原状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38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39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40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4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未制定章程和规则，未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警告
	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存在 1 种行为的		对个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存在 2 种行为的		对个人：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仍存在 3 种及以上行为的		对个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42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000 万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43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4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 4 项以内，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 4 项，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在 4 项以内，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未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超过 4 项，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 1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4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且未按规定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46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47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	采用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采用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采用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采用欺骗和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少于 5000 元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348000		
行为名称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排入污水排水管道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公共厕所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排入雨水管道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49000		
权力名称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50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开展未过半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项目开展过半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项目完成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51000		
行为名称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无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承包单位在工程承包中行贿，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352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裁量幅度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罚款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5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354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 量 幅 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5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项目已经开始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项目已经竣工且无法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35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57000		
行为名称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罚款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6‰~7‰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7%罚款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7‰~8‰罚款，取消 1 年至 2 年内投标资格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7%~8%罚款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8‰~10‰罚款，取消 2 年至 3 年内投标资格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8%~10%罚款

编号	320217358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裁量幅度	警告

编号	320217360000		
行为名称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 1 周内改正，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 周以上 2 周以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2 周以上 3 周以内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 周以上的改正或一直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61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公平公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欠公平公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62000			
行为名称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在最低标准 90%以上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90%以下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且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64000		
行为名称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 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裁量幅度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65000		
权力名称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无违法所得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经过设计审查，但未经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66000		
权力名称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城乡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67000		
权力名称	对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取水口、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供水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供水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69000			
行为名称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	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每 100 立方米处 1 万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
		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 600 立方米以下的		每 100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
		在 6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7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三条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处 1 万-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10-50 立方米		处 3 万-8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		处 8 万-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71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 立方米以下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10-50 立方米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或者固体废物在 50 立方米以上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73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74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75000		
行为名称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影响面积未超过 2 平方米的	裁量幅度	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面积超过 2 平方米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76000		
行为名称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377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 100 家以下用户造成影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 100 家以上用户造成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378000		
权力名称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79000		
行为名称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8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	填写记录不及时，但有专人签字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填写记录不及时，且无专人签字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81000		
权力名称	对供水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第二款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但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未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时在抢修的未同时通知用户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但未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82000		
权力名称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检测自检能力，其他自检项目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水质符合标准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水质不符合标准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水质不符合标准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83000		
权力名称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85000		
行为名称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生活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生活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86000		
行为名称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行使内容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停产停业整顿，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87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88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十八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采取非暴力手段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采取暴力手段或者造成污染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39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1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材料符合要求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2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3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一般单位：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一般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重点单位：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4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通报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一般单位：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5000		
权力名称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7000		
行为名称	对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6 号）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且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398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39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二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00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项目合同金额 5‰~8‰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项目合同金额 8‰~10‰罚款

编号	320217402000		
行为名称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403000		
行为名称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404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的，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存在质量问题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406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407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08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09000			
行为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到 20 万元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10000		
权力名称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1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1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412000		
权力名称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1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14000		
权力名称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50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14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50 立方米以下，造成大气污染或水流污染或土壤污染的		对单位：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造成大气污染或水流污染或土壤污染的		对单位：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100 立方米以上，造成大气污染或水流污染或土壤污染的		对单位：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15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个体工商户	裁量幅度	处一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他排水户		处 1.5 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16000		
行为名称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罚款
	有违法所得但未按照要求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417000		
权力名称	对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验收投入使用并经验收不合格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经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未到位仍在使用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18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 45 号、第 54 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实际承揽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承揽了房地产开发业务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20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又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少于一次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21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 1 吨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在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吨以上的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22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23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完成配套设施投入资金 50%以上的	裁量幅度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完成配套设施投入资金 50%以下的		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24000		
权力名称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7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103 号修改） 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小于 100 套的	裁量幅度	处每套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不低于 100 套不超过 200 套的		处每套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或者按照要求改正，但超过 200 套的		处每套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425000		
权力名称	对于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26000		
权力名称	对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2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28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29000		
行为名称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30000		
行为名称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31000		
行为名称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432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在 200 公斤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在 200 公斤以上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	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3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未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工程造价 0.5%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 0.5%到 1%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 1%到 1.5%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造价 1.5%到 2%罚款

编号	320217435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36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37000			
行为名称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出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供应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合格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超出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供应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不合格	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38000		
行为名称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439000		
行为名称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 号，2010 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441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第 45 号、第 54 号修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有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42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43000		
权力名称	对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城市供水单位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444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45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46000			
行为名称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504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全部追回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数量在 100 万元以上的	裁量幅度	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下罚款
		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 0.5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未能全部追回	挪用用于非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一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挪用用于营利目的		处挪用数额一倍以上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4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	配置用房面积在规定标准 3/4 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置用房面积在规定标准 1/2 至 3/4 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置用房面积不足规定标准 1/2 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48000		
权力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49000		
权力名称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0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451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均不能满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检测人员和仪器设备均不能满足，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52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未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项目管理权限报燃气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停止建设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仍擅自建设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3000		
行为名称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 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 15 日内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日内不改正的		处 4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45 日内不改正的		处 8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60 日内不改正的		处 12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逾期 60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4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	参加验收但未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参加验收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	参加验收但未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参加验收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5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6000		
权力名称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7000		
权力名称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8000		
权力名称	对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 第 698 号、国务院令 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供水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对单位处 1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59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0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1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2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在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符合环保标准，但未产生二次污染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环保标准，产生二次污染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3000		
行为名称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 （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4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但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5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6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既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又未按照标定的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7000		
行为名称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69000		
权力名称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取得排水许可，但未进行排放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得排水许可，已进行排放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7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或技术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技术措施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71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72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1-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5-7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 2-3 万元罚款。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 7-10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473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 2 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 2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在 15 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74000		
行为名称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具有相应资质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没有相应资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编号	320217475000		
行为名称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使内容	取消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经招标人催告仍不履行的	裁量幅度	取消二年至三年内投标资格
	经司法机关判决履行仍不履行的		取消三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

编号	320217476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 2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在 2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77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影响通行的	裁量幅度	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影响通行的		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78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79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80000		
权力名称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81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248 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超越 2 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三级及以下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经营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二级及以上资质经营范围的项目开发经营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8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编号	32021748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 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 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编号	320217484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建设部第 166 号令）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下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86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487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已造成社会影响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88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 59 号）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89000		
行为名称	对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施工发包与承包，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鼓励其他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未开工建设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开工建设的		对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的，已开工建设的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已开工建设的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91000			
行为名称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9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504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仅擅自处分共用部位使用权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权但未涉及所有权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同部位所有权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所有权但未擅自处分共用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处分共同部位和共同设施设备所有权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93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217494000		
权力名称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95000		
权力名称	对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96000		
行为名称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97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	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时未停止违法活动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49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签署估价报告，逾期 1 周内未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签署估价报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49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500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505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运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处以 3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		处以 5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06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泄露情况或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泄露情况和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泄露情况或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积极配合调查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泄露情况和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07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08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09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4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积极改正的	裁量幅度	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拒不改正的		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11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13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1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3万元以上罚款 对个人：处心1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515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16000			
行为名称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17000			
行为名称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18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20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订）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21000		
行为名称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未达到应分摊费用 50%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超过应分摊费用 50%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22000		
权力名称	对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可重新加封无需更换水表或者设施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必须更换水表或者设施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23000		
权力名称	对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2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25000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26000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2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28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经主管部门告知后仍不按照规定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罚款

编号	320217529000			
行为名称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装修人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	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0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对装修人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	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1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2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或无法改正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3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4000		
行为名称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535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尚未开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已开工但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已开工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 3 万元罚款 对个人：单位罚款数额 10%罚款

编号	320217538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39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40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41000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542000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543000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发生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44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在 200 公斤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在 200 公斤以上的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在 1000 公斤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0 公斤以上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45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48000		
行为名称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 量 幅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招标已经结束的	度	处 1.5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49000		
行为名称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29 号）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第二款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550000		
行为名称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51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中标金额 5‰以上 6.25‰以下罚款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中标金额 6.25‰以上 7.5‰以下罚款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中标金额 7.5‰以上 8.75‰以下罚款
	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中标金额 8.75‰以上 10‰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53000		
行为名称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施工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54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55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四十四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下,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 5 吨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上 5 天以下,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5 天以上,或者未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在 10 吨以上的		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下,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 10 吨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3 天以上 5 天以下,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2.2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5 天以上,或者未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 20 吨以上的		处 2.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56000		
行为名称	对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仅配备部分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且未保证运行良好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完全未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57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的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5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55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560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国务院令 72 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248 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 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预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	不处罚款
	预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以下罚款
	预售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3%以上 0.6%以下罚款
	预售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6%以上 1%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6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62000		
行为名称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63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64000		
行为名称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65000		
行为名称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56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69000		
权力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三）种植深根植物；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7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7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72000
行为名称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第 4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积极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73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裁量幅度	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7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57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576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但未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7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78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4 年第 37 号发布，2001 年第一次修正、2004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79000		
行为名称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 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 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 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的推荐以及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 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0 元以上 26500 元以下罚款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265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罚款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处 3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80000		
行为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上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82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无弄虚作假，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弄虚作假，按照要求整改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83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制止无效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已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未予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已按照要求整改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84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85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未按照要整改改	只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只擅自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擅自占用并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86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未按照要整改改	只擅自利用物业共用设施设备	
		只擅自利用物业共同部位	
		同时擅自利用物业共同设施设备和共同部位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87000		
权力名称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三十七条 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88000		
行为名称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89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590000		
行为名称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2 万 5 千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591000		
行为名称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交存资金数额未达到应交存资金数额的 50%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交存资金数额超过应交存资金数额的 50%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59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59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编号	320217594000		
行为名称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95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5 倍至 3 倍的罚款

编号	32021759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要求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 2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3 万元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编号	320217598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599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改）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及时纠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纠正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00000		
权力名称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 726 号修改）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不予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罚款

编号	320217601000		
权力名称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改）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不予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以罚款

编号	320217602000		
行为名称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03000		
行为名称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0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0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606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 第 4 号，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第 10 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

	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5）第27号令，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积极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0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08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 5000 元以上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609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10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及时纠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拒不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1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出范围为 5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范围为 5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范围为 15 平方米以上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12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504 号、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3000		
行为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	逾期整改到位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改不到位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整改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4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5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1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0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及时纠正且未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且已对中标人或者项目建设造成损失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拒不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2000		
行为名称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2.5 万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23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承揽工程的	裁量幅度	对工程监理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承揽工程的		对工程监理企业：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4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 0 %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5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改整改	只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共用设施用途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只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用途		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		对单位：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8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29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630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办理延期手续进行生产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罚款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罚款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上罚款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上罚款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罚款

编号	320217631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32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无幅度

编号	320217633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高耗能灯具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34000		
权力名称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35000		
权力名称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37000		
权力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一般或较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38000		
权力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 726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已经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一般或较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水质突发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39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40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及时纠正的	裁量幅度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拒不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41000		
权力名称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供水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造成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影响或者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42000			
行为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 30 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不配合调查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43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4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停止使用，并且按期消除违法行为的后果的	裁量幅度	20 万元罚款
	停止使用，不能按期消除违法行为的后果的		30 万元罚款
	拒绝整改，继续使用的		50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4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公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46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7 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执业活动成果尚未交付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执业活动成果已交付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64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 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 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裁量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造成经济损失的		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编号	32021764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版）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编号	320217649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 第二十条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5 棵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花草 5 棵以上或擅自砍伐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擅自砍伐行道数、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5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未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裁量幅度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未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
	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罚款
	未按照备案机关要求停止使用，造成5人及以上共同信访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51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652000		
行为名称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653000		
行为名称	对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实施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654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55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有误导性陈述估价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56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误导性陈述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57000		
行为名称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58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59000		
权力名称	对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或者水质突发事件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供水一般或较大突发事件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城市供水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0000		
行为名称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8 号）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1000		
行为名称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2000		
行为名称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3000		
行为名称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4000		
行为名称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5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6000				
行为名称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针对工程施工单位）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10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下罚款	
		在 1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到 30 万元罚款 对其他单位：处 1 万到 3 万元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他单位：处 3 万到 6 万元罚款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工程施工单位：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他单位：处 6 万到 10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6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无违法所得的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68000		
行为名称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累计达三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 500 元的罚款
	累计达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 800 元的罚款
	累计达六个月以上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对单位：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670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71000		
行为名称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1.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7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63 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二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在非实际执业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警告
	未按照要求整改	注册单位未实际使用其注册资格开展业务的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单位实际使用其注册资格开展业务的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73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及时纠正且未对他人造成损失	裁量幅度	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及时纠正且已对他人造成损失		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拒不纠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674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 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修复的设施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75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76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治理规划和设置标准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77000			
行为名称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79000		
行为名称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实际从事垃圾处置工作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从事了垃圾处置工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0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行使内容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1.8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编号	320217681000		
行为名称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轻微损伤且容易恢复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严重损伤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损失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2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损坏座椅、果皮箱、标识牌简单设施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损坏除上述设施外的其他绿化设施的，如园林构筑物、建筑物、景观小品、假山、铺地、水景、音响、照明、水电等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3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第一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500 元/平方米以上 75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750 元/平方米以上 1000 元/平方米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5000		
权力名称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已建设节水设施，但未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已建设节水设施，但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设节水设施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7000		
行为名称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没有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履行交接义务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 1 个月内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1 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1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8000		
行为名称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 1 个月内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2 个月以上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2 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89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0 号，2011 年修订，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损坏城市树木 10 棵以下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10 棵以上或者损坏花草 10 平方以上的,或损坏胸径 20cm 以上树木或损坏行道数、城市主干道、重要景观节点等位置树木花草的		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90000		
行为名称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便民等原则，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在繁华路段、人口密集区域等重点地区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单位和个人免费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有组织地：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组织地：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9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要求改正的但没有安全隐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且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692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93000		
行为名称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行使内容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超越一个资质等级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超越两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丙级及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三级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任务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94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9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使内容	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编号	320217695000
行为名称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6%的罚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构成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10%的罚款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5%~6%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5% ~6%的罚款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6%~10%的罚款 对个人：处单位罚款数额 6%~ 10%的罚款 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696000		
行为名称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100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整改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97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	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每 100 立方米处 1 万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
		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在 600 立方米以下的		每 100 立方米处 5000 元罚款（不足 100 立方米，按 100 立方米计）
		在 6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罚款

编号	32021769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699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37 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00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7 号）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第 29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1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15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对个人：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02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3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4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5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按照要求整改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6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07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8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限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09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7 号，2017 年修订） 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0 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0 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1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2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3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1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5000		
行为名称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1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1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19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720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721000		
行为名称	对违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2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3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4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5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6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7000		
行为名称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第二款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8000		
行为名称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2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730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31000		
行为名称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 6 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裁量幅度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按要求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732000		
行为名称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 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33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34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35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3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限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37000		
行为名称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限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38000		
行为名称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传统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传统村落价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对单位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对单位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39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江苏省传统村落保护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7 号）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传统村落内设置的传统村落保护标识标牌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对单位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且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对单位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4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现场裸露地面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不全，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裸露地面未采取覆盖等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5.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1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2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3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但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损失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744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个人逾期不改正，但在调查处理期间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逾期不改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但在调查处理期间改正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逾期不改正，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5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责令停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6000		
行为名称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7000		
行为名称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8000		
行为名称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49000		
行为名称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50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 （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 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行使内容	警告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751000		
行为名称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行使内容	警告，责令停业，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按照要求备案，但在调查处理期间办理备案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备案，在调查处理期间仍未办理备案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52000		
行为名称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53000		
行为名称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54000		
行为名称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55000		
行为名称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5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5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58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履职或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履职或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5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6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61000		
行为名称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且在限期内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以上 12 万以下的罚款
	没有发生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 12 万以上 15 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以上 18 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较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 18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特大建筑工程安全事故的		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62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总建筑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总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三千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总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8、三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 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裁量幅度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三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建筑； 6、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7、二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二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8、总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1、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2、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3、总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4、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一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五千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 6、总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63000		
行为名称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同上	裁量幅度	同上

编号	32021776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体育馆、会堂，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影剧院，五百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五千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其他多层民用建筑，三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对其他场所或者工程。	裁量幅度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其他高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一万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三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的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65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进行竣工消防验收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76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67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68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69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8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采取补救措的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的		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85000		
行为名称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 687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的		对单位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未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的		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86000		
行为名称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 687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使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对单位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对单位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88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89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90000		
行为名称	对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以上 20 万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一般或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0 万以上 25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 25 万以上 30 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对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92000		
行为名称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赔偿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且未依法赔偿的		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93000		
行为名称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 156 号） 第九条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城市供水单位所用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在使用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794000		
行为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且未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95000		
行为名称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行使内容	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且未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796000		
行为名称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97000		
行为名称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0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98000		
行为名称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限期排除危险；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799000		
行为名称	对未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下列用户应当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一）餐饮用户；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 （三）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 第二十条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检测机构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4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5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6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7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09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0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1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2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3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4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5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未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6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一个月内不办理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个月内不办理		处 6000 元以 8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个月以上不办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7000		
行为名称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一个月内不办理	裁量幅度	处 5000 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个月内不办理		处 6000 元以 8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个月以上不办理		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8000		
行为名称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19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20000		
行为名称	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21000		
行为名称	对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22000		
行为名称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3000		
行为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两周内不改正	裁量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周以上一个月内不改正		处 1 万元以 1.5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4000		
行为名称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就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两周内不改正	裁量幅度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不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改正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5000		
行为名称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两周内不改正	裁量幅度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不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6000		
行为名称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两周内不改正	裁量幅度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不改正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不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7000		
行为名称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两周内不改正	裁量幅度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不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不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个月以上不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8000		
行为名称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三款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拒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29000		
行为名称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幅度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30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1000		
行为名称	对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 （四）组织或者参与弄虚作假；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接受招标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或者在招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2000		
行为名称	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等部门（以下统称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当保存在交易中交互、生成的电子档案，并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招标项目档案提供便利。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档案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十五年。 第七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保存电子档案，电子档案保存时间少于十五年，或者拒绝为招标人查询、获取档案提供便利的，由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3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4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鼓励工程勘察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采集、记录、存储工程勘察数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6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7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8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勘察质量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勘察文件负主要质量责任；项目审核人、审定人对其审核、审定项目的勘察文件负审核、审定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39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0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1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 20 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国家鼓励工程勘察企业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2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3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4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6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7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8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49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5 号，建设部令第 163 号、第 53 号修改） 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企业罚款数额的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1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个人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2000		
行为名称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二十条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抗震加固作出判定。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3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4000		
行为名称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 国家鼓励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5000		
行为名称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6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 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第二款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 隔震减震装置属于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应当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责令改正,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8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59000		
行为名称	对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60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44 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61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62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4 号)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裁量幅度	处 20 万以上 35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35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处 5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9% 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 3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63000		
行为名称	对供水单位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令第 158 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 698 号、国务院令第 726 号修订） 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64000		
行为名称	对擅自将在建高层建筑已建成的部分出租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高层建筑已部分建成，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且该部分建筑已通过竣工验收，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房屋安全使用条件的，可以出租该建筑已建成的部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在建高层建筑已建成的部分出租的，由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65000		
行为名称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一个月以内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一个月以上的不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两个月以上的不改正的		处十二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三个月以上的不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六个月以上的不改正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66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行使内容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67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行使内容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68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行使内容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69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行使内容	予以关闭，吊销有关证照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70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5 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个人：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71000		
行为名称	对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同时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改正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同时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72000		
行为名称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73000		
行为名称	对接收单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物应当集中送交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或者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 城市市区和干线航道上的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应当配置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在其管理或者经营水域主动收集船舶污染物。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配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财政扶持。 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 对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裁量幅度	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以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74000		
行为名称	对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应当根据防治污染、保证安全、方便使用的原则，设置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正常使用的	裁量幅度	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75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76000		
行为名称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使内容	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77000		
行为名称	对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78000		
行为名称	对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79000		
行为名称	对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0000		
行为名称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裁量幅度	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5000 元以上 18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 1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8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1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2000		
行为名称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3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三款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4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5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6000		
行为名称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7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8000		
行为名称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89000		
行为名称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一第二款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90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行使内容	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891000		
行为名称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下的	裁量幅度	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农民工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限制承接新工程
	涉及农民工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涉及农民工 100 人以上的		并处 10 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7892000		
行为名称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行使内容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编号	320217893000		
行为名称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 25 日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2020 年 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行使内容	警告，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裁量幅度	

编号	320217894000		
行为名称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垃圾体积不超过 1 立方米的		对个人处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垃圾体积超过 1 立方米的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95000

行为名称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96000		
行为名称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97000		
行为名称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的	裁量幅度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的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320217898000		
行为名称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五）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使内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未造成损失	裁量幅度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对单位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320217899000		
行为名称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通过，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8 号） 第二十三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用户提供瓶装燃气，不得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裁量基准			
情形描述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和燃气安全事故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改正，或者已造成损失、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